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

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荀静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薛宇浩

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18252865300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编制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18252865300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 <sup>2</sup> /年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 <sup>2</sup> /年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 <sup>2</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建成后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1日);

## 4、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镀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标准和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15m)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pH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350
悬浮物	400	200
氨氮	45	30
总磷	8	4
总氮	70	4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保准高贮存设施的选址、涉及、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E120.343434°、N32.51804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一般农田，西侧为新楼路，北侧为一般农田，南侧为曲北路，路南侧为在建工地，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根据生产功能需要，本项目设置 2 栋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9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企业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玻璃丝印、玻璃镀膜工艺。因此，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购置丝印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已经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64-30-03-575751）。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49 号）。

现生产工艺已改造升级，企业进入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已配套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了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sup>2</sup>；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sup>2</sup>）。**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太阳能玻璃生产线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 <sup>2</sup> /年	300 万 m <sup>2</sup> /年	300 天×8 小时/班×3 班, 共 7200 小时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 <sup>2</sup> /年	500 万 m <sup>2</sup> /年	

全厂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20m <sup>2</sup> ; 1 层。	钢混		10037.96 m <sup>2</sup> ; 1 层	
	原料及成品仓库 (车间二)	3526.25m <sup>2</sup> ; 1 层。	钢混		3487.2m <sup>2</sup> ; 1 层	
	办公楼	1473.9m <sup>2</sup> ; 3 层。	在建		2428.8m <sup>2</sup> ; 4 层	
	门卫	24m <sup>2</sup> ; 1 层。	/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1493.6m <sup>2</sup>	1693.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二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1493.6m <sup>2</sup>	1793.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二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3000m <sup>3</sup> /a	3071m <sup>3</sup> /a	6071m <sup>3</sup>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丝印工艺无需用水、原料水性油墨无需用水勾兑, 因此实际用水量为 6068 m <sup>3</sup> /a。
	排水	6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1200m <sup>3</sup> /a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0 万 kWh/a	50kWh/a	13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处理丝印、镀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	化粪池	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	与环评一致

					务有限公司	
		斜板沉淀池	斜板沉淀池	斜板沉淀池	回用,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印刷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装置	印刷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装置	回用, 不排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印刷清洗废水, 所以不需要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处理	减噪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房	减噪量约20dB (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60m <sup>2</sup> 一般废物仓库	-	60m <sup>2</sup> 一般废物仓库	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自动上片切割机 RS80N	5	0	购买的原料基本不需要进行自动切割, 因此未购置自动上片切割机。
2	异型加工磨边机 TPGM-C8-2000	5	5	与环评一致
3	丝印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丝印烘干炉	3	3	与环评一致
5	镀膜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	预热炉	2	2	与环评一致
7	固化炉	2	2	与环评一致
8	智能机械手	2	2	与环评一致
9	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打孔机 BLM-01	7	6	调整了设备型号, 减少了部分设备, 总产能不变。
11	清洗机 DCM-1200DM	9	7	
12	钢化炉 JGF-CF-4080-2.5T	3	2	

13	在线智能玻璃缺陷检测仪	2	1	
----	-------------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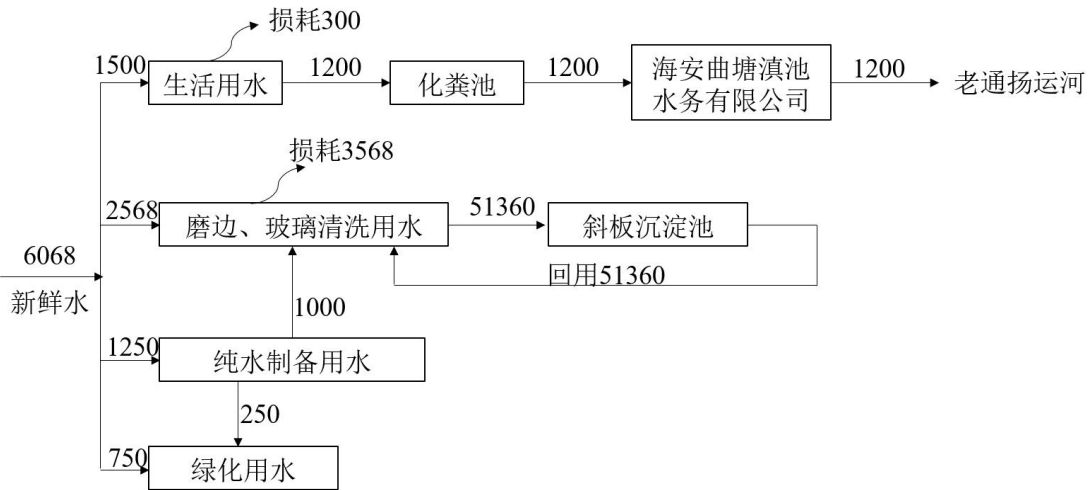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浮法玻璃	320 万 m <sup>2</sup>	外购	320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超白压花绒面玻璃	520 万 m <sup>2</sup>	外购	520 万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	丝印油墨	20t	外购	20t	与环评一致
4	油墨添加剂	0.6t	外购	0.6t	与环评一致
5	镀膜液	5t	外购	5t	与环评一致

### 4、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磨边、玻璃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因此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图 2-1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厂水平衡图**

###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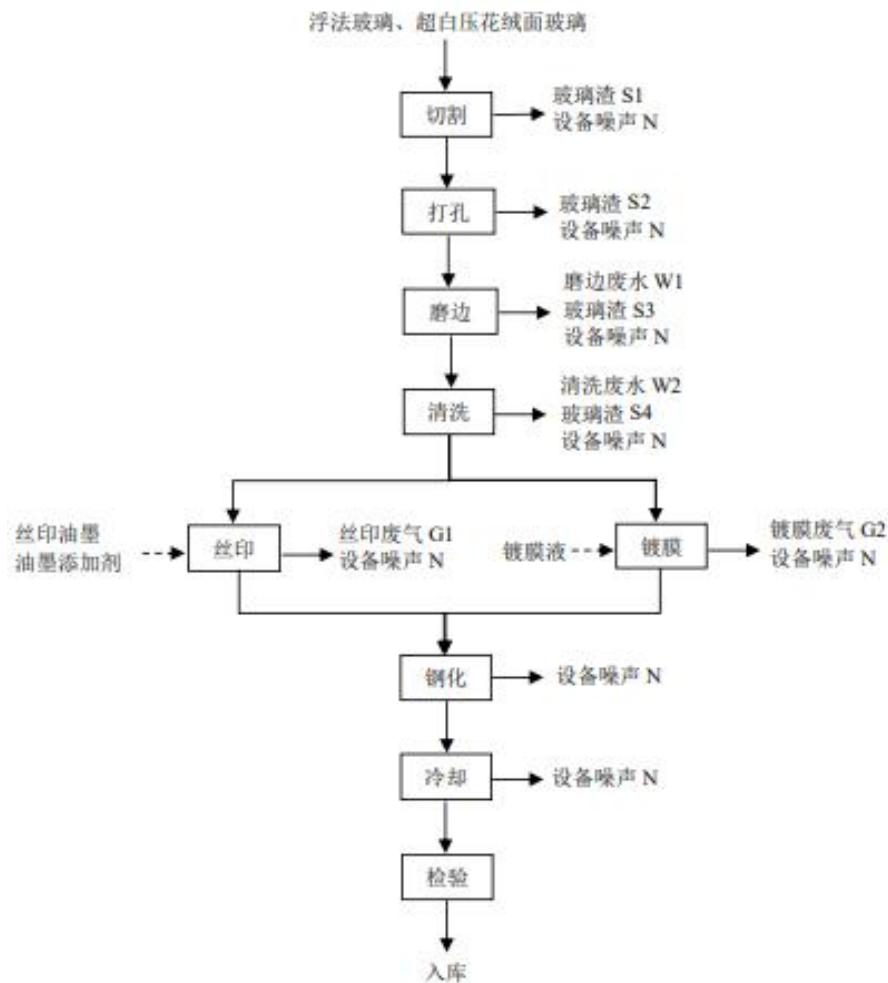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首先将外购的浮法玻璃、超白压花绒面玻璃通过自动上片切割机按照订单尺寸规格进行干式裁切。根据生产实际，购买的原料基本不需要进行自动切割，极小部分人工切割。该工序产生玻璃渣 S1 和设备噪声 N。

(2) 打孔：然后利用打孔机在玻璃原片表面不同的地方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玻璃渣 S2 和设备噪声 N。

(3) 磨边：利用异型加工磨边机将玻璃原片的四周打磨光滑，在磨边的同时用自来水冲洗，避免在磨边过程中玻璃局部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该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渣 S3 和设备噪声 N。

(4) 清洗：磨边后的玻璃原片再进入清洗机中，将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等清洗干净，清洗机自带风干功能，清洗后即将玻璃表面的水分吹干。清洗过程采用纯

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常温清洗，纯水为厂内制取。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玻璃渣 S4 和设备噪声 N。

(5) 丝印：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进行丝印。玻璃的丝网印刷工艺流程根据丝网印刷原理，将水性油墨印刷到玻璃的表面，再采用烘干措施，烘干温度约 200℃，采用电加热，使印制的图案牢固经久耐用。此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6) 镀膜：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进行镀膜。镀膜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满足某种特定要求。本项目镀膜在镀膜机上进行，玻璃经传送带传送进镀膜机内，镀膜辊轮将镀膜液均匀涂覆在玻璃表面，然后进入后续固化炉内固化，固化温度约 200℃，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镀膜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

(7) 钢化：丝印、镀膜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在钢化炉内根据生产要求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为 15~30 分钟，加热温度约 600℃，采用电加热，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8) 冷却：玻璃出钢化炉后进入冷却风道，经高压风机、中压风机、低压风机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瞬间形成张力，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当冷却至室温后，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9) 检验：钢化后的产品经在线智能玻璃缺陷检测仪进行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6、项目变动情况

### (1)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p>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中减少了切割、丝印工艺设备清洗、水性墨的调墨处理，但不增加污染物因子排放量且不新增污染物因子。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产生种类减少，但不新增污染物，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污泥，固体废物种类减少；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各类固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2）变动分析及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的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 环境保护措施：

##### 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和镀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对丝印机和镀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各工序中未能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具体说明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丝印、镀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1#）	18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1800

##### (2) 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磨边、玻璃清洁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磨边、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纯水配制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1	异型加工磨边机	5	80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20
2	打孔机	6	75		20
3	清洗机	7	75	室内、减震垫、 厂房隔声	20
4	丝印机	3	75		20

5	丝印烘干炉	3	70		20
6	镀膜机	4	75		20
7	预热炉	2	70		20
8	固化炉	2	70		20
9	智能机械手	2	75		20
10	干燥机	1	75		20
12	钢化炉	2	105	隔声房、减震垫、厂房隔声	50
13	风机	2	85	消声、减震垫	30

####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废网版、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1) 玻璃渣

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均有玻璃渣产生，被磨边用水、清洗用水带入废水中，经厂内多级斜板沉淀池沉淀后成为沉渣，最终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出售处理。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合作方会定期收集玻璃沉渣，最终处理并出售的玻璃沉渣约 100t/a。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每年各类原辅料废包装材料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1.28t/a，废物类别为 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4.536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g/g 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需使用量为 15.12t/a，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3.8t，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6t/a。

##### 5) 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反渗透膜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反渗透膜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3（900-015-1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6) 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 1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污泥、废网板

建设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对网板及设备进行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和污泥，生产过程中报废的网板直接由厂家回收，因此不做固体废物处理。污泥和废网板实际产生情况说明见附件 8。

9) 不合格产品及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打孔工序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在成品检验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环评中未提及。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实际产生量为 980t/a。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玻璃渣	一般固废	磨边、清洗	固态	玻璃	HW08	300-042-08	11.4	100	外售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打孔、成品检验	固态	玻璃	HW08	300-042-08	0	980	外售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	HW07	300-042-07	1	1	外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	7.5	7.5	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物料使用	固态	油墨等	HW49	900-041-49	1.28	1.28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HW49	900-039-49	18.6	18.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HW13	900-015-13	0.5	0.5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手套等	HW49	900-041-49	1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墨	HW49	900-041-49	0.4	0	不再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不直接外排。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1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了明确的台账登记,详细记录了其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监管,将相关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纳入申报登记管理,并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企业对产生的固废进行了鉴别,严格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并按照各自的要求明确处置。
3	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已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有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企业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一致情况,核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泥这一危险废物,不另增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经核定不属于重大变化。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建立了详实的危险废物台账,同时危险废物进出库记录上墙,清楚记载了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并进行网上申报,无错报漏报。
5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标志,员工随身配备通讯设备;贮存仓库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设施,及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

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 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 (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均设置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

##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废气、固废和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30
		无组织排放废气	5

2	固废	危废堆场	5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房	5
总计		45 万元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丝印、镀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在丝印机和镀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	丝印、镀膜	车间通风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回用, 不排放	经斜板沉淀池投加混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印刷清洗废水		回用, 不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丝印印刷工艺中不产生印刷清洗废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固废	玻璃渣、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出售	由厂方收集后处理	已落实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房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丝印废气、镀膜废气：本项目丝印、镀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对丝印机和镀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0~105dB(A)，通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有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RO膜、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RO膜、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以做到固废零排放
<p>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p>

建议	<p>2、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3、对环保装置定期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p> <p>5、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1日），见附件。

## 3、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磨边、玻璃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p> <p>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设备清洗用水，磨边、玻璃清洗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投加混凝剂、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p>
2	<p>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丝印、镀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对丝印机和镀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p> <p>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3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6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交由有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置。</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危废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增设等效粘土防渗层，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堆场增设等效粘土防渗层，做到有限防渗，避免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p>
6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废气和废水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并设立标志牌，在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严格按照《报告表》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执行日常管理及监测。</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测限均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了质控样的分析，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见表 5-1。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62.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见表 5-1。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36	-	-	4	100	-	-	4	100	4	1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32	-	-	4	100	-	-	2	100	4	100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 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6.14	93.8	0.2	93.8	0.2
			2021.6.15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h 内测 4 次，测 2 天。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调查表见附件 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 排口 W1	2021.6.14	第一次	7.54	66	22	1.24	0.6	2.63
		第二次	7.72	84	20	1.63	0.74	3.33
		第三次	7.49	75	28	1.97	0.71	2.33
		第四次	7.42	81	25	1.4	0.46	3.06
	2021.6.15	第一次	7.64	112	34	2.38	0.94	3.84
		第二次	7.52	94	38	2.64	1.14	4.51
		第三次	7.59	108	31	2.81	1.01	4.09
		第四次	7.87	100	34	2.07	0.88	3.54
	均值或范围		7.42~7.87	90	29	2.02	0.81	3.42
	标准值		6~9	350	200	30	4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01 废气排 气筒处理前 G1	2021.6.14	第一次	6112	5.11	3.1×10 <sup>-2</sup>
		第二次	6183	5.14	3.2×10 <sup>-2</sup>
		第三次	6174	5.11	3.1×10 <sup>-2</sup>
	2.21.6.15	第一次	6155	5.07	3.1×10 <sup>-2</sup>
		第二次	6187	5.28	3.3×10 <sup>-2</sup>
		第三次	6139	4.18	2.2×10 <sup>-2</sup>
两日均值			6158	4.98	3.02×10 <sup>-2</sup>
FQ-01 废气排 气筒处理后 G2	2021.6.14	第一次	8348	2.63	2.2×10 <sup>-2</sup>
		第二次	8175	2.74	2.3×10 <sup>-2</sup>
		第三次	8287	2.16	1.8×10 <sup>-2</sup>
	2.21.6.15	第一次	8236	3.01	2.5×10 <sup>-2</sup>
		第二次	8298	2.82	2.3×10 <sup>-2</sup>
		第三次	8289	2.15	1.8×10 <sup>-2</sup>
两日均值			8272	2.59	2.15×10 <sup>-2</sup>
评价标准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 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车间门 外 1 米 处	2021.6.14	第一次	0.92	6	0.92	达标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91			
	2021.6.15	第一次	0.90		0.97	达标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7		
		第四次	0.8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1.6.14	第一次	0.55	0.93	0.74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65	0.82	0.81	0.71		
		第三次	0.69	0.86	0.71	0.62		
	2021.6.15	第一次	0.68	0.82	0.8	0.7		
		第二次	0.57	0.73	0.66	0.73		
		第三次	0.61	0.79	0.72	0.64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6.14	8:32	22.6	100.0	73.4	西南	2.7	阴
	9:47	23.8	99.9	67.2	西南	2.9	阴
	11:02	25.1	99.8	65.8	西南	2.5	阴
	22:04	21.7	99.9	72.4	西南	3.1	阴
2021.6.15	8:27	23.2	99.7	68.3	西	3.2	多云
	9:36	24.1	99.7	64.2	西	2.8	多云
	10:58	25.9	99.6	62.6	西	3.4	多云
	22:08	23.5	99.8	71.2	西	3.0	多云

####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2021.6.14		2021.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 类	55.8	46.5	55.3	46.9
N2	厂界南侧		58.9	47.6	58.3	47.8
N3	厂界西侧		58.6	47.9	58.2	47.6
N4	厂界北侧		54.7	45.2	54.9	45.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废水量计算，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点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预估排放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G2	0.0215	7200	0.155	1.134	达标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估排放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	/	300	600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5.4 \times 10^{-2}$	0.21	达标
氨氮	2.02		$1.21 \times 10^{-3}$	$1.5 \times 10^{-2}$	达标
总磷	0.81		$4.86 \times 10^{-4}$	$2.4 \times 10^{-3}$	达标
总氮	3.42		$2.05 \times 10^{-3}$	$2.1 \times 10^{-2}$	达标
悬浮物	29		$1.74 \times 10^{-2}$	0.12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丝印、镀膜废气排气筒（FQ-01）处理前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后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6、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备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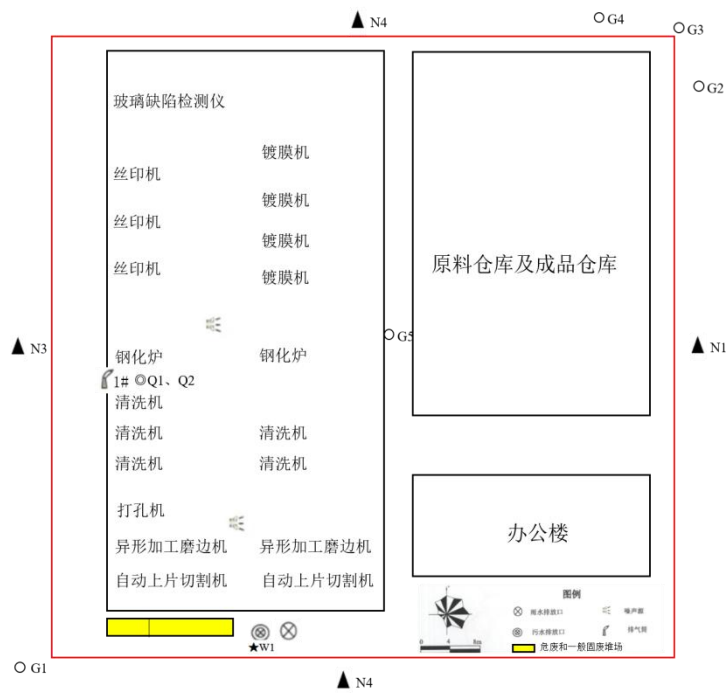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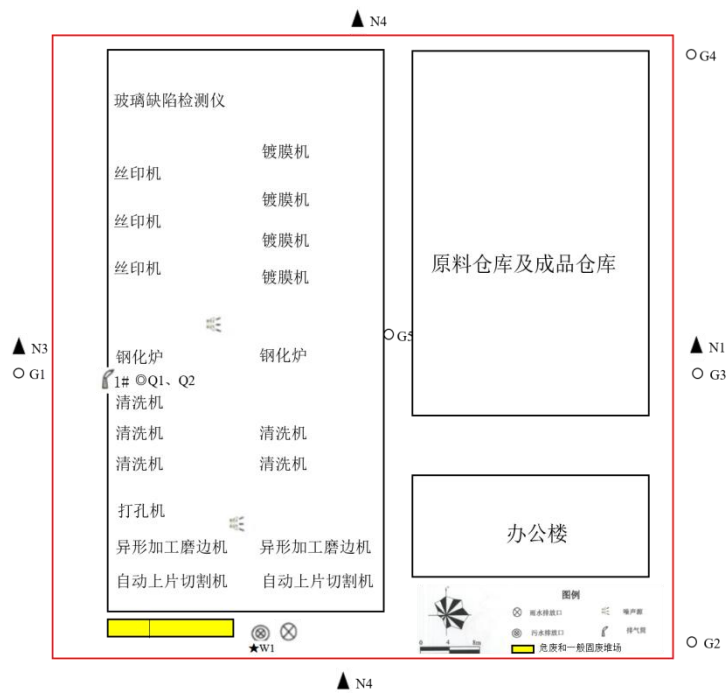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情况



说明：★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2021.6.14）



说明：★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2021.6.15）



附图 4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附图5 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



附图6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549号

##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0〕010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磨边、玻璃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



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00$ 吨，COD<sub>Cr</sub> $\leq 0.21$ 吨，SS $\leq 0.12$ 吨，氨氮 $\leq 0.015$ 吨，TP $\leq 0.0024$ 吨，TN $\leq 0.02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1.13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020-320664-30-03-575751)

抄送：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1 / 10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I-374-I0-21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Party A: Jiangsu Simb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is Group 33, Liuwei Village, Qutang Town, Hai'an

乙方：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 9 号。  
Party B: Nantong SITA Waste Services Co., Lt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is No.9 Jiangwang Road, NETD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1.2 应严格执行《南通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in Nantong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HW BL V20191029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生产工厂产生的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first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the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production plant.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Nantong authorities.

##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预计年处置量 (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处理费 (元/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1-49		废包装桶	1.28	桶	45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18.6	袋装	4500
900-299-12		污泥	0.4	袋装	4500
900-015-13		废 RO 膜	0.5	袋装	4500
900-041-49		废劳保用品	1	袋装	4500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8000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HW BL V20191029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include tax including freight,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分行，10727001040215584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691086973988M  
Name: Nantong SITA Waste Services Co., Ltd.  
Bank account: Nantong, ABC, 10727001040215584  
Taxpayer ID: 91320691086973988M

####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HW BL V20191029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1.5.1 to 2022.4.30("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In the event a party breaches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hereunder and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ure such breach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then the non-breach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unilaterally effectiv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HW BL V20191029

##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杨香兰 (废料管理负责人)	18252865300		
	杨香兰 (付款及接收发票)	18252865300		
乙方 PARTY B	张冬梅 (客服、运输计划)	051380761826		Amanda.zhang@suez.com
	秦艳 (商务)	051380761827		elena.qin@suez.com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杨香兰  
 地址 Add.: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邮编 Post code: 226600

乙方/Party B: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Nantong SITA Waste Services Co., Ltd.  
 收件人/Attn: 秦艳/Elena Qin  
 地址/Add.: 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9 号  
 邮编/Post code: 226001

##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The pric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

HW BL V20191029

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 P 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HW BL V20191029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two copy respectively.

##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江苏宇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ty A: Jiangsu Sibb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负责人签字：杨香兰  
Signature:

日期：2021年04月26日  
Date:

乙方：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Party B: Nantong SITA Waste Services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HW BL V20191029

1800... 400... NANTONG



附件 2/ Appendix-2  
甲方开票资料/Invoice information of Party A

**SIMBA**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21MA1X14590T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开户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曲塘支行

账号：3206210631010000172936

行号：314306100637

邮编：226600

邮寄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收件人：李艳15250660751

HW BL V20191029

附件3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一般废物售卖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圩村环卫站

为规范甲方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区生活垃圾清运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大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厂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1.2 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甲方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向甲方收取 300元/月（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生活垃圾清运费。

1.3 合同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4 支付方式：每半年付款一次，票到付款。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清运工具的摆放位置，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2 甲方不允许在垃圾桶内燃烧垃圾，不把有毒、污染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2.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问题及时提出。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提供清运垃圾的工具（如：垃圾桶等），并负责工具的维修、更换，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2 乙方根据甲方每天产生的垃圾总量，每天定时运送，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地，做到日清日结。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其他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5.2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需要重新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5.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本合同自2021年01月01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杨磊

联系电话：18252865300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3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阿小月

联系电话：18118647761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3日

## 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甲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进行充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一般固废名称

甲方一般固废贮存种类：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一般固废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3、甲方根据一般固废产生的总量，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厂拖运。

###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接收到甲方一般固废拖运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固废。
- 2、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3、一般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一般固废种类、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 4、一般固废自甲方厂区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

### 第四条：结算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作为甲方玻璃原片供应商，甲方的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一般固废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六条：不可抗力**

- 1、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各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各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告知合同对方。
- 2、如果一方违约在先，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过错方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其解释。

**第八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需要重新签订《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及传真件均有效。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21665300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6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031

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22600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031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15



附件 5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恒安(综)字第(60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联系人	谢主任	联系电话	15262892941
采样日期	2021.6.14~2021.6.15	分析日期	2021.6.14~2021.6.26
检测目的	受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7		
编制:	<u>陶英子</u>		
复核:	<u>沈</u>		
审核:	<u>沈</u>		
签发:	<u>沈</u>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5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6.14	废水排口(W1)	淡黄略浑	pH值	无量纲	7.54	7.72	7.49	7.42	7.42~7.72
			化学需氧量	mg/L	66	84	75	81	76
			悬浮物	mg/L	22	20	28	25	24
			氨氮	mg/L	1.24	1.63	1.97	1.40	1.56
			总磷	mg/L	0.60	0.74	0.71	0.46	0.63
			总氮	mg/L	2.63	3.33	2.33	3.06	2.84
2021.6.15	废水排口(W1)	淡黄略浑	pH值	无量纲	7.64	7.52	7.59	7.87	7.52~7.87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94	108	100	104
			悬浮物	mg/L	34	38	31	34	34
			氨氮	mg/L	2.38	2.64	2.81	2.07	2.48
			总磷	mg/L	0.94	1.14	1.01	0.88	0.99
			总氮	mg/L	3.84	4.51	4.09	3.54	4.00
采样人	高炜、徐章权								
检测仪器	便携式pH计 HAYQ-123-04、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废水排口(W1)排污去向: 污水管网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Q1)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6.14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12	6183	6174	61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1	5.14	5.11	5.12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3.2×10 <sup>-2</sup>	3.1×10 <sup>-2</sup>	3.1×10 <sup>-2</sup>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Q1)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6.1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55	6187	6139	61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7	5.28	4.18	4.84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3.3×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8×10 <sup>-2</sup>		
采样人	罗石禹、冯加伟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3、气相色谱仪 HAYQ-126-02							
备注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Q2)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6.14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48	8175	8287	82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3	2.74	2.16	2.51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2</sup>	2.3×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1×10 <sup>-2</sup>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Q2)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6.15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36	8298	8289	82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1	2.82	2.15	2.66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2</sup>	2.3×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2×10 <sup>-2</sup>	
采样人	高炜、徐章权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4、气相色谱仪 HAYQ-126-02						
备注	-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6.1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55	0.65	0.69	0.9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93	0.82	0.86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4	0.81	0.71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5	0.71	0.62	
2021.6.1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68	0.57	0.61	0.8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82	0.73	0.79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80	0.66	0.7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0	0.73	0.64	
2021.6.14 测点示意图								
2021.6.15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罗石禹、冯加伟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3							
备注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1.6.14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92	0.83	0.79	0.91	0.86
2021.6.15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90	0.89	0.97	0.86	0.90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高炜、徐章权								
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4、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备注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6.14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5.8	46.5
	厂界南侧	N2		58.9	47.6
	厂界西侧	N3		58.6	47.9
	厂界北侧	N4		54.7	45.2
2021.6.15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5.3	46.9
	厂界南侧	N2		58.3	47.8
	厂界西侧	N3		58.2	47.6
	厂界北侧	N4		54.9	45.3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高伟、徐章权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057-01、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表 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测) 样				加标回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4	100	-	-	4	100	4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	-	4	100	-	-	2	100	4	100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6.14	93.8	0.2	93.8	0.2
			2021.6.15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4
排气平均温度 (°C)	36.8	含湿量(%)	3.2
平均流速 (m/s)	7.2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56
平均动压 (Pa)	43	管道内径 (m)	0.6
平均静压 (kPa)	-0.0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4
排气平均温度 (°C)	39.8	含湿量(%)	3.2
平均流速 (m/s)	9.7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70
平均动压 (Pa)	78	管道内径 (m)	0.6
平均静压 (kPa)	0.0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5
排气平均温度 (°C)	37.7	含湿量(%)	3.1
平均流速 (m/s)	7.2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60
平均动压 (Pa)	43	管道内径 (m)	0.6
平均静压 (kPa)	-0.0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地点	FQ-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5
排气平均温度 (°C)	40.4	含湿量(%)	3.2
平均流速 (m/s)	9.8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75
平均动压 (Pa)	78	管道内径 (m)	0.6
平均静压 (kPa)	0.00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6.14	8:32	22.6	100.0	73.4	西南	2.7	阴
	9:47	23.8	99.9	67.2	西南	2.9	阴
	11:02	25.1	99.8	65.8	西南	2.5	阴
	22:04	21.7	99.9	72.4	西南	3.1	阴
2021.6.15	8:27	23.2	99.7	68.3	西	3.2	多云
	9:36	24.1	99.7	64.2	西	2.8	多云
	10:58	25.9	99.6	62.6	西	3.4	多云
	22:08	23.5	99.8	71.2	西	3.0	多云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1、温、湿度计 HAYQ-006-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1						

以下空白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万 m <sup>2</sup> /天)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万 m <sup>2</sup> /天)	生产负荷 (%)
2021.6.14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	0.93	93%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1.67	1.61	96%
2021.6.15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1	0.92	92%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1.67	1.62	97%

厂方代表

单位盖章



附件 7 高反射玻璃丝印油墨检测报告及购买发票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CG-260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03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高反射玻璃丝印油墨		
供应商: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常港路 888 号 202 室	TEL:	0519-81257519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次: A3
T: 051981257519 F: 1256482280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技术部 制表日期: 2020.12.14	文件类型: 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

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水性高反射玻璃丝印油墨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或百分比)	CAS NO.
丙烯酸树脂	10-15%	/
玻璃粉	38-48%	99439-28-8
钛白粉	30-40%	13463-67-7
绿色无 VOC 溶剂	6-10%	/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低危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质:	少

四、急救措施

● 吸入:	无危害
●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火灾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 <sub>2</sub>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p>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防护,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 硅藻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处理。</p> <p>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 用喷雾状水来冷却并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 用粘湿水袋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 回收或送至废物场所处理。</p>
--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物质安全资料表



## 震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CG-205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03 3

处置: 1.工作人员应接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露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 热源。3.禁止食入。4.若接触装置。5.防止蒸汽挥发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废物。

贮存: 1.贮存于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 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容器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4.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具备通风条件下使用。

####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 VOC 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防护服;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 勤运动增加免疫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
气 味:	有微甜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点:	-10/100
沸点/沸点范围:	>250
闪点: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空气中):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6
水溶性:	完全分散
分解温度:	450
挥发速率 (醋酸正丁酯=100):	无资料
主要用途:	玻璃、不锈钢表面涂料

###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及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高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十一、毒性资料

物质安全资料表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CG-203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02

3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特殊效应:	请查阅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的环境影响: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不易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极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他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有执行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填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入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 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空运输)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输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无
特殊加注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射,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2020-12-14

**十七、使用方法**

高反射玻璃丝印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六个月时间。
-----------	---------------



常州宸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中含有的信息基于发表当日我们可用的数据, 该信息旨在辅助用户控制处理风险, 并不作为保证或产品质量标准, 该信息或其整体可能不适用于将产品与其它物质组合成某个特别的应用, 用户负责确保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并满足其自身对数据适用性和达到产品使用目的的充分性的需求, 如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 我们建议您咨询供应商或专家。



32002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155020

3200211130  
4715502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X14590T	地址、电话: 常州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15250660751	开户行及账号: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曲塘支行 3206210691010000172936	规格型号: CG-203	单位: KG	数量: 1325	单价: 53.097345133	金额: 70353.98	税率: 13%	税额: 9146.02	
购买方: *油漆*涂料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圆整										
名称: 曙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MA1X1QF27Q	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常耀路888号 302-3 021-3497665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32050162843600002384								税额: 9146.02
销售方: 收款人: 赵丹											
开票人: 唐澜											



发票号 [2021] 17号 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 附件 8 设备清洗废水、污泥情况说明

### 关于丝印工艺设备清洗废水弃用的说明

原提供资料，丝印工艺印刷设备每日工作后会对网版及设备进行用水清洁，目前随着丝印印刷工艺的发展，网版及设备使用过程是不间断的重复使用，目的防止印刷油墨干涸造成的印刷缺陷，也就是必须连续性将一批订单生产完，中途产生的网版印刷缺陷也无需用水清洗，只需要借助压缩空气与布条去擦拭，使用中网版有大缺陷无法修复，也只需要将网版上的油墨铲除油墨桶中循环使用，网版报废处理，由供应商回收，不做固体废物处置；订单结束后网版只需要用酒精将丝印网版图案位置进行清洁后，保存供后续使用；所以全程无需用水，因此也不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污泥！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9日星期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名称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64-30-03-575751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		
类别 (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343434		
生产能力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 <sup>2</sup> /a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 <sup>2</sup> /a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		
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0]5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		
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		
(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		
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X145 90T	验收时间	2021.6.1	
废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水												
水量	600	/	/	600	0	600	600	0	1200	1200	0	
需氧量	0.18	/	/	0.24	0.03	0.054	0.21	0	0.054	0.39	0	
氮	0.015	/	/	0.015	0	0.00121	0.015	0	0.00121	0.03	0	
氮	0	/	/	0.021	0	0.000486	0.021	0	0.000486	0.021	0	
磷	0.0024	/	/	0.0024	0	0.00205	0.0024	0	0.00205	0.00048	0	

颗粒物	0.12	/	/	0.18	0.06	0.0174	0.12	0	0.0174	0.24	0
气											
非甲烷总 烃	0	/	/	4.536	3.402	0.155	1.134	0	0.155	1.134	0
非甲烷总 烃	0	/	/	0.504	0	/	0.504	0	/	0.50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4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和相关技术咨询机构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2、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sup>2</sup>、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sup>2</sup> 的生产规模；

3、主要建设内容：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300 万 m<sup>2</sup>、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500 万 m<sup>2</sup> 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公辅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1日获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49号）。

现生产工艺已改造升级，企业进入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已配套投入运行，且运行正常。本项目从自试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及未处理的违法或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300万m<sup>2</sup>；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500万m<sup>2</sup>的主体工程和公辅用工程相配套的环保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丝印工艺无需用水、原料水性油墨无需用水勾兑，因此供水实际用量减少；

②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不产生印刷清洗废水，因此未设置印刷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装置；



③购买的原料不需要进行切割，未购置自动上片切割机；

④部分设备型号调整，生产设备减少，总产能不变；

⑤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泥，固体废物种类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潜势增大，属于一般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磨边、玻璃清洁用水、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磨边、玻璃清洗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纯水配制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和镀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对丝印机和镀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各工序中未能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

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四）固废：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劳保用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玻璃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RO 膜和废劳保用品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6月15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丝印、镀膜废气排气筒（FQ-01）处理前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 七、验收人员（附后）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签字	备注
魏山山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1216436	410822198511190534	总经理		组长
杨香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1665300	362522198710285529	综合管理部 经理		副组长
陶玉梅	如皋市环科学会	18912215626	320682197010300263	高工		专家
施鹏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05133268	320611198905123711	工程师		检测机构
李尔霞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280807822	511522199812154281	助理工程师		检测机构

2021年08月14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无

### 1.2 施工简况

2020年11月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投资[2020]549号,2020年12月21日)。现生产工艺已改造升级，企业进入正常生产，具备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300万m<sup>2</sup>；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500万m<sup>2</sup>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5mm太阳能背板玻璃300万m<sup>2</sup>；2.5mm、3.2mm、4mm太阳能用AR、钢化玻璃500万m<sup>2</sup>**。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保护良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于 2021 年 3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 年 5 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分两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部分，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012050031。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本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 9 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建立由企业负责人、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中，建设单位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丝印、镀膜废气排气筒（FQ-01）处理前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危险固废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后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